

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指導教師實施計畫

108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51720 號函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辦理新住子女教育要點。
- 二、目的：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補助聘任教學指導教師(以下簡稱指導教師)以提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教學品質。
-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四、辦理期間：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實施內容

(一)指導教師資格與任期：

1. 具有教學熱忱且教學年資至少 3 年以上之正式(或退休)教師。
2. 任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且限為同一人。

(二)指導教師任務：

1. 事前引導：事先了解教支人員背景、引導熟悉環境、提示應注意事項、遵守教學倫理以及建立良好關係。
2. 教學指導：確認教學目標、進行觀察、安排與引導有效的課前與課後討論、查閱計畫以確定教學活動與班級經營、觀察教學、持續分析教支人員教學並提供建議以增進其進步。
3. 關懷協助：提供視聽媒材及教具製作等教學資源支援管道，協助教支人員、學校同仁與學生建立良好關係，並適時關懷，解決教學困難。
4. 典範學習：善盡專業責任，成為教支人員夥伴與學習楷模。

(三)指導時間及內涵：

1. 須與教支人員進行至少 2 節備課(含說課)，以教師手冊為指導依據，共同確認教學目標及學習重點、規劃教學流程、教學方法及設計多元的評量方式等。
2. 學期初前四週應入班觀課及協助班級經營至少 4 節，全學期至少 8 節，並填寫觀課紀錄表(如附件一)，觀課重點為關注教師教學流程、教學態度、班級經營及評量方式，是否達到教學目標等及關注學生的學習與師生的互動等。
3. 須與教支人員進行至少 2 節議課，議課重點為依據觀課實況，分析教支人員教學、學生學習及班級經營情形，研討並提出改進策略。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指導教師鐘點費：每一班別每一學期補助 12 節鐘點費，每一學校以至多補助 3 班為原則，每次申請一學年之經費。

(二)指導教師鐘點費依本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及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三)指導教師指導節數不計入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

(四)聘任之指導教師若為退休教師，可編列勞健保、勞退金等，總數為指導教師鐘點費之 13%。

七、申請作業

(一)學校欲申請指導教師須確認聘任之教支人員，並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前至本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首頁「108 課程資源」併同開課資料申請，填報申請資料後下載核章並上傳。地方政府應於 7 月 17 日前初審及彙整經費申請表核章後上傳至該網站。

(二)每學期末應上傳 8 次觀課紀錄表至本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三)學校應自行辦理期初說明會及期末分享會。

八、本署得依實際需要，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學校代表組成小組，至學校了解辦理情形及實施成效。如有改善必要者，通知學校改善。